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前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莊永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0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美紅